

# 華泰商業銀行電子支付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約定條款

## 修訂對照表

111.10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立約人同意以本人於華泰商業銀行(下稱「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下稱「指定帳戶」)連結與貴行合作之特定電子支付機構(下稱「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作為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金融工具使用，貴行得依電子支付機構提出立約人之交易指示(包括且不限於付款、儲值、退款等交易，下稱「本服務」)辦理。立約人並同意貴行於提供本服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生日、指定帳戶之資料等)，詳細內容請參閱華泰銀行官網個人資料保護法專區。</p> <p>二、立約人啟用本服務時，應於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平台，依貴行規定之方式辦理相關身分驗證及啟用程序。立約人約定連結成功後，系統自動發出通知告知約定結果。立約人同意申請本服務之成功與否，概依貴行身分驗證結果為準，立約人如有異議，應自行向電子支付機構協商處理。</p>	<p>一、立約人同意以於華泰商業銀行(下稱「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下稱「指定帳戶」)連結與貴行合作之特定電子支付機構(下稱「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作為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金融工具使用，貴行得依電子支付機構提出立約人之交易指示(包括且不限於付款、儲值、退款等交易，下稱「本服務」)辦理。立約人並同意貴行於提供本服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生日、指定帳戶之資料等)，詳細內容請參閱華泰銀行官網個人資料保護法專區。</p> <p>二、立約人啟用本服務時，需已先啟用貴行個人網路暨行動銀行服務、且指定帳戶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或立約人留存於貴行、個人使用之Email及手機號碼資訊，並通過電子支付機構驗證與確認身分程序。立約人所連結之活期存款帳戶不包含第三類以他行帳戶或信用卡所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立約人</p>	<p>酌修文字。</p> <p>本服務啟用方式因電子支付機構而異，故調整相關說明。另刪除可連結之存款帳戶不包含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限制。</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五、略</p> <p>六、立約人就同一電子支付帳戶於貴行僅得連結一個指定帳戶，且就本服務辦理指定帳戶付款交易應依下列各項限額辦理：</p> <p>(一) 指定帳戶單筆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五萬元。</p> <p>(二) 單日累計交易限額不得超過十萬元。</p> <p>(三) 單月累計交易限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連結存款帳戶之交易限額係立約人以同一帳戶連結之所有電子支付機構執行之所有付款、儲值交易，及台灣 Pay 消費扣款交易，合併計算。</p> <p>七～十五、略。</p>	<p>約定連結成功後，系統自動發出通知告知約定結果。立約人同意申請本服務之成功與否，概依貴行身分驗證結果為準，立約人如有異議，應自行向電子支付機構協商處理。</p> <p>三～五、略</p> <p>六、立約人就同一電子支付帳戶於貴行僅得連結一個指定帳戶，且就本服務辦理指定帳戶付款交易應依下列各項限額辦理：</p> <p>(一) 指定帳戶單筆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五萬元。</p> <p>(二) 單日累計交易限額不得超過十萬元。</p> <p>(三) 單月累計交易限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連結存款帳戶之交易限額係立約人以同一帳戶連結之所有電子支付機構執行之所有付款、儲值交易，及與台灣 Pay 消費扣款，合併計算。 數位存款帳戶依與貴行約定之限額辦理。</p> <p>七～十五、略。</p>	<p>本服務相關交易限額未依帳戶類型有所區分，故刪除相關文字。</p>